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4 樓(富士大飯店珍珠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9,123,100 股 實際流通在外股數：59,123,10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37,810,175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百分比：63.95%

親自出席董事：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家弘、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田芝穎、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章安、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榮貴、獨立董事林伯峰、獨立董事陳劍威

親自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會計師

主席：李昌鴻



紀錄：王玉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竣事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榮貴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42,000 元及 1,504,000 元。

(四)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112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自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47,298,48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8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1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為 37,810,175 權，贊成權數 37,793,6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5,08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3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3,742,810元，擬具111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153,742,81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459,6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28,317)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6,154,853
加：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29,483,362
截至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65,638,2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8 元)	(47,298,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339,735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為 37,810,175 權，贊成權數 37,793,6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5,08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3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為 37,810,175 權，贊成權數 37,793,6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5,08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3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為 37,810,175 權，贊成權數 37,792,4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6,2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2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18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缺料逐漸緩解，在計劃性調整排程加速出貨下，本年度合併營收為 24.63 億元，相較於 110 年度 20.17 億元，年成長率達到 22%。全球產業近年來朝向網路化、雲端化、智慧化等發展趨勢，對於網路安全的需求也持續提升，並受到烏俄戰爭及地緣政治影響，電腦病毒與駭客攻擊頻傳，網路安全更成為市場剛性需求，其陽在歐美均維持高成長率；受中國大陸疫情封控影響，下半年度備料與出貨上採保守因應。

111 年稅後淨利 15,374 萬元，較 110 年稅後淨利 4,462 萬元增加 10,912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2.60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8	54.85	32.24	31.07	59.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6.56	184.68	291.39	276.26	166.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6	2.31	3.26	3.48	(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0	3.86	4.67	5.82	(12.7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35.91	13.44	13.74	10.65	(21.73)
	比 率 (%)	稅前純益	32.12	11.76	11.37	7.87	(23.08)
	純益率(%)		6.24	2.21	3.02	3.14	(5.47)
	每股盈餘(元)	2.60	0.75	0.90	0.89	(2.45)	

3. 研究發展狀況

其陽為二大晶片組廠商 Intel 及 AMD 長期合作夥伴，111 年度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高階新世代產品，在最新 Intel 4th Gen. Xeon SP 及 AMD EPYC 9004 高階網通伺服器平台上皆已完成開發並預計在 112 年度進入量產。另外在中階網通平台的開發上，也進行了新一代 Intel 12th/13th Gen Core i 平台的開發，以補足市場上對於 Main Stream 平台的新需求。

在新產品線的開發上，除邊緣運算伺服器產品線持續與 Intel、成大、台大進行產學合作，也與客戶合作開發高階儲存伺服器，積極建構營運成長的第二個動能。針對中國大陸市場國產化產品線的需求，持續開發多款使用中國芯片的專用平台與中國網路晶片模組，以因應客戶需求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占有率。

4. 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1 產品研發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網路安全平台開發，將持續投入 Intel & AMD 中高階平台的開發並加強軟體實力如 BIOS、IPMI 等，以服務並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拉高整體銷售平均單價。

1.2 生產製造

因應業務量持續上升，升級 MRP 系統，讓物料調配更具彈性並有效降低庫存；同時持續解決缺料問題以及擴大工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1.3 營運效率

配合美國政府要求，導入 ISO271001 & C-TPAT，以符合美國客戶專案需求。配合 MRP 以及計畫性生產，逐步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2)重要之營運政策

2.1 深耕美國大型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戶。

2.2 積極爭取中國大陸客戶國產化晶片專案，搶占市場先機。

2.3 持續耕耘邊緣運算解決方案及開發儲存伺服器專案，成為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 李昌鴻



總經理 林章安



會計主管 王玉惠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貨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並抽樣測試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應計銷貨退回、折讓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二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4,602	12	163,52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0	-	1,3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09	-	2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539,964	18	570,71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95,879	3	44,01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55,392	29	772,979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300	2	61,221	3
流動資產合計	1,884,646	64	1,614,052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90	-	1,2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925,000	31	874,47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8,609	4	31,4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444	-	6,9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3,676	1	24,9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14	-	9,48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1,870	-	4,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5,003	36	953,849	37
資產總計	\$ 2,959,649	100	2,567,9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879	-	75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0,290	-	17,651	1
2170 應付帳款	236,080	8	275,90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1,808	8	107,66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60,153	6	115,0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469	2	9,4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7,174	1	19,39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8	-	1,833	-
流動負債合計	1,234,006	42	952,890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50,000	12	43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500	-	13,8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0,946	3	11,8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6,446	15	455,717	18
負債總計	1,680,452	57	1,408,607	55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231	20	591,231	23
3200 資本公積	445,936	15	445,936	17
3300 保留盈餘	236,147	8	120,337	5
3400 其他權益	5,883	-	1,790	-
權益總計	1,279,197	43	1,159,294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9,649	100	2,567,90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章安

董事長：李昌鴻



會計主管：王五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2,463,236	100	2,016,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1,793,565)	(73)	(1,545,972)	(77)
營業毛利	669,671	27	470,75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6,202)	(7)	(162,659)	(8)
6200 管理費用	(108,765)	(4)	(79,5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197)	(7)	(148,847)	(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20	-	(261)	-
營業費用合計	(457,344)	(18)	(391,284)	(19)
營業淨利	212,327	9	79,4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302	-	302	-
7010 其他收入	3,493	-	9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86)	-	(5,213)	-
7050 財務成本	(17,395)	(1)	(5,9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86)	(1)	(9,914)	(1)
7900 稅前淨利	189,941	8	69,55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6,198)	(2)	(24,940)	(1)
8200 本期淨利	153,743	6	44,617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74)	-	1,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8)	-	4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5	-	(222)	-
	(2,957)	-	1,2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1	-	7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591	-	7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4	-	2,0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377	6	46,623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0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8		0.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 591,231	445,936	45,476	573	-	64,257	110,306	1,199	(527)	672
-	-	-	-	-	44,617	44,617	-	-	-
-	-	-	-	-	888	888	717	401	1,118
-	-	-	-	-	45,505	45,505	717	401	1,118
-	-	-	-	-	(5,354)	(5,354)	-	-	-
-	-	-	-	-	(35,474)	(35,474)	-	-	(35,474)
-	-	-	(573)	-	573	-	-	-	-
591,231	445,936	50,830	-	-	69,507	120,337	1,916	(126)	1,790
-	-	-	-	-	153,743	153,743	-	-	153,743
-	-	-	-	-	(2,459)	(2,459)	4,591	(498)	4,093
-	-	-	-	-	151,284	151,284	4,591	(498)	4,093
-	-	-	-	-	(4,550)	(4,550)	-	-	-
-	-	-	-	-	(35,474)	(35,474)	-	-	(35,474)
\$ 591,231	445,936	55,380	-	-	180,767	236,147	6,507	(624)	5,883
									1,279,19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941	69,5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773	41,069
攤銷費用	3,645	3,6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20)	261
財務成本	17,395	5,955
利息收入	(1,302)	(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1	(146)
租賃修改利益	(52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197	50,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	(1,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688	(120,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863)	9,152
存貨	(82,413)	(284,251)
其他流動資產	23,800	(35,7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2)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039)	(432,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23	(4,899)
合約負債	(7,361)	9,706
應付帳款	(39,829)	57,8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139	3,565
其他應付款	36,786	20,176
其他流動負債	235	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093	86,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54	(346,307)
調整項目合計	121,251	(295,8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1,192	(226,255)
收取之利息	1,301	302
支付之利息	(2,430)	(1,759)
支付之所得稅	(4,692)	(4,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371	(232,114)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34)	(486,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585)
取得無形資產	(1,872)	(1,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31)	(488,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3,091	788,221
短期借款減少	(1,353,091)	(468,221)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7,694)	(25,165)
發放現金股利	(35,474)	(35,474)
支付之利息	(13,123)	(3,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291)	705,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27	1,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076	(14,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526	177,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602	163,5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故收入認列的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並抽樣測試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轉移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應計銷貨退回、折讓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其隆利洋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920	6	65,73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	-	1,3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09	-	2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50,493	5	84,6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八)及七)	728,786	28	499,441	2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5,836	5	102,949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0,431	15	437,10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17	1	39,318	2
	流動資產合計	1,575,892	60	1,230,763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90	-	1,2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6,708	5	163,25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82,285	34	864,585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5,542	-	6,9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3,676	1	24,9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9	-	1,6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三))	1,870	-	4,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1,300	40	1,067,989	46
	資產總計	\$ 2,637,192	100	2,298,7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40,000	17	32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879	-	75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8,688	-	12,479	-
2170	應付帳款	142,312	5	152,63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1,869	9	108,33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035	4	67,55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263	-	11,3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389	2	66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2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0	-	1,831	-
	流動負債合計	992,495	37	695,588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50,000	13	43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500	1	13,87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500	14	443,870	20
	負債總計	1,357,995	51	1,139,458	50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231	23	591,231	26
3200	資本公積	445,936	17	445,936	19
3300	保留盈餘	236,147	9	120,337	5
3400	其他權益	5,883	-	1,790	-
	權益總計	1,279,197	49	1,159,29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7,192	100	2,298,75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章安



董事長：李昌鴻



會計主管：王五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10,786	100	1,267,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1,500,968)	(75)	(1,007,656)	(79)
營業毛利	509,818	25	260,053	21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48,075)	(2)	8,89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1,743	23	268,949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834)	(5)	(98,222)	(8)
6200 管理費用	(73,427)	(4)	(46,4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660)	(7)	(123,151)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351	-
營業費用合計	(325,921)	(16)	(267,509)	(21)
營業淨利	135,822	7	1,4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69	-	48	-
7010 其他收入	3,554	-	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06	2	(17,373)	(1)
7050 財務成本	(10,636)	(1)	(1,47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6,938	1	72,9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31	2	55,121	5
7900 稅前淨利	185,053	9	56,56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1,310)	(1)	(11,944)	(1)
8200 本期淨利	153,743	8	44,617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74)	-	1,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8)	-	4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5	-	(222)	-
	(2,957)	-	1,2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1	-	7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591	-	7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4	-	2,0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377	8	46,623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0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8		0.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實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權益總計
\$ 591,231	445,936	45,476	573	64,257	110,306	(527)	672	1,148,145	
-	-	-	-	44,617	44,617	-	-	44,617	
-	-	-	-	888	888	401	717	1,118	2,006
-	-	-	-	45,505	45,505	401	717	1,118	46,623
-	-	5,354	-	(5,354)	-	-	-	-	-
-	-	-	-	(35,474)	(35,474)	-	-	-	(35,474)
-	-	-	(573)	573	-	-	-	-	-
591,231	445,936	50,830	-	69,507	120,337	(126)	1,916	1,790	1,159,294
-	-	-	-	153,743	153,743	-	-	-	153,743
-	-	-	-	(2,459)	(2,459)	(498)	4,591	4,093	1,634
-	-	-	-	151,284	151,284	(498)	4,591	4,093	155,377
-	-	4,550	-	(4,550)	-	-	-	-	-
-	-	-	-	(35,474)	(35,474)	-	-	-	(35,474)
\$ 591,231	445,936	55,380	-	180,767	236,147	(624)	6,507	5,883	1,279,19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053	56,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12	19,376
攤銷費用	3,509	3,65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351)
財務成本	10,636	1,475
利息收入	(869)	(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6,938)	(72,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49)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8,075	(8,8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725	(57,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	(1,391)
應收帳款	(65,880)	(13,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345)	(22,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144
存貨	46,673	(202,512)
其他流動資產	21,393	(25,44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2)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410)	(247,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23	(4,899)
合約負債	(3,791)	6,874
應付帳款	(10,318)	59,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539	4,226
其他應付款	41,587	1,3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41)	6,593
其他流動負債	229	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728	73,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682)	(174,151)
調整項目合計	2,043	(232,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7,096	(175,504)
收取之利息	868	48
支付之利息	-	(46)
支付之所得稅	(64)	(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900	(175,665)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55)	(478,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0	(4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887)	(102,949)
取得無形資產	(834)	(1,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06)	(583,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9,000	722,900
短期借款減少	(1,219,000)	(402,9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	(5,473)
發放現金股利	(35,474)	(35,474)
支付之利息	(10,239)	(1,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713)	727,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181	(31,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39	97,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920	65,7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三條 (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刪除</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新增)</p> <p>(新增)</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新增)</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第四條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五條	<p>(略)</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略)</p> <p>(新增)</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p>	<p>(新增)</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略)</p> <p>(新增)</p>	
第六條之一	<p><u>第六條之一 (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新增)</p>	<p>配合法令新增</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p>(新增)</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新增)</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第九條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一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第十條	第十條 (略)	第十條 議案討論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十條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略)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u></p>	<p>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u>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u></p> <p>(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新增)</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新增)</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新增)</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p>第十九條</p>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新增)</p>	<p>配合法令新增</p>
<p>第二條</p>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p>	<p>(新增)</p>	<p>配合法令新增</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十條	<p><u>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第二十一條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u></p>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三條	<p><u>第二十三條</u></p> <p><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u></p> <p><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u></p> <p><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修訂</u></p> <p><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u></p> <p><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u></p> <p><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u></p>	<p><u>第十九條</u></p> <p><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u></p> <p><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u></p> <p><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修訂</u></p> <p><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u></p> <p><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u></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

【附件四】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昌鴻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陳劍威	撼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林伯峰	新昕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昕誼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